

益环评表〔2022〕13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沅江市金江水产品有限公司  
年生产 2000 吨虾尾、1000 吨芦笋、3000 吨  
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沅江市金江水产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沅江市金江水产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2000 吨虾尾、1000 吨芦笋、3000 吨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沅江市金江水产品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在益阳沅江市胭脂湖街道双凤社区（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片区）建设年生产 2000 吨虾尾、1000 吨芦笋、3000 吨饲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8690.69m<sup>2</sup>，主要建设 1 栋建筑面积 5000m<sup>2</sup>钢结构生产车间，布局龙虾、芦笋加工生产线 3 条，饲料加工生产线 1 条，配套原料库、成品库、冻库、办公室、食堂、锅炉房（1 台 4t/h 燃气锅炉）、环保设施以及给排水、供配电等相关公用

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沅江市胭脂湖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精神、湖南霖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沅江市金江水产品有限公司年生产2000吨虾尾、1000吨芦笋、3000吨饲料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天然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措施，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通过不低于 8 米高排气筒排放；饲料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车间异味通过加强管理，采取通风措施控制恶臭污染物环境影响，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要求。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收集后，须满足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片区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再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管网进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产生的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做好分类收集、及时处置等管理措施，防止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废制冷剂罐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802t/a, NH<sub>3</sub>-N≤0.08t/a; SO<sub>2</sub>≤0.125t/a, NOx≤0.292t/a, 总量指标纳入沅江市总量控制管理。

三、项目环评批复后, 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 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28日